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瑞麟

代理人 張馨尹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6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瑞麟因毀棄損壞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1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2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3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4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5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6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7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8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09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0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1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抗字第6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分別為
14 有期徒刑6月、5月、2月、3月，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
15 科罰金之罪，而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有期
16 徒刑8月，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故本件屬
17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
18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
19 項、第51條、第53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雖前
20 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填載定刑聲請書，請求檢察官就附表
21 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見本院卷第11頁），惟受刑人嗣
22 於113年12月30日向本院表示撤回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有
23 刑事撤回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24 又依前所述，本件定應執行刑既以經受刑人請求為要件，若
25 受刑人於法院裁定前表示撤回，似無不許受刑人於法院尚未
26 裁定前撤回其請求之理，此與檢察官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7 書以外之案件，無待請求即得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況
28 不同。

29 四、從而，於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並生效前，受
30 刑人既已先行撤回其請求定執行刑之表示，自應許受刑人撤
31 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檢察官

01 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
02 回。

03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6 法官 洪榮家

07 法官 吳育霖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黃玉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